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　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黃司如
電話：02-89956196
電子信箱：ruby0568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0325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裝

主旨：有關端午節將屆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，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114年5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A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
二、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防檢署網站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）或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(網址：https://fw.wda.gov.tw)專區連結/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

來文